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天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18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45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次按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第303條第3款及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林天辰因傷害尊親屬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並依刑法第280條規定加重其刑。而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，係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。
- 四、茲因告訴人即被告之母林美辰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參（本院簡字卷第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01 法官 許凱傑

02 法官 李陸華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張閔翔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